

中國人在英自治領各國的法律地位

黃正銘

一、憲法與外僑

(一) 中英條約與英國各自治領

中國人是否有條約上的權利，進入英國各自治領？這個問題曾經很有爭辯。中英間最初所訂條約概括的承認，經商權和保護權，必然是相互的（註一）。早期的司法判決及外交文獻，亦承認此項權利的存在。中英兩國以後迄未簽訂任何文件拒絕中國人進入英國，此項權利自應繼續存在，不因英國各自治領曾經立法阻止中國移民而消滅。

一八四二年結束第一次中英戰爭的南京條約，第一條規定，嗣後中英兩國政府及人民，永存平和，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其人身與財產享有充分的安全與保護。（註二）所謂充分的保護，當然含有同等法律保護之意，而且這種保護是相互的。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第五條規定，中國人願意在英國殖民地或海外其他地方工作者，可以完全自由地與英人締結契約。其本人及其家屬，並可搭乘任何英國在通商口岸的船隻（註三）。又規定，中國當局須與英國駐華代表協商，制定規則，保護上述離境的中國人民。一八六六年又與英法兩國政府簽訂同樣條約，惟未經批准（註四）。恭親王並在北京條約後附一宣言聲明中國政府不妨害人民向海外自由移植，即人民自願自費向外國移植者，政府不加阻礙。此事很可表示當時訂約的外國，如何希

註一 參閱 Tyau,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1917), 121.。

註二 Hertslet, China Treaties (1896) I. 7.

註三 同書I. 50.。

註四 同書，I. 52 一件相同的協定，關於在英國領土雇用中國勞工者，於一九〇四年簽訂及批准。

望中國移民出口，因此，他們已自動地把移民的權利，給予中國人民了。英國人主張此項權利只適用於中國的契約苦力，然而此項主張並不能拒絕其他的「自由勞動者」有「完全自由」「乘船」前往「英國殖民地」的權利。

在戴勝與麥塊爾（*Tai Sing v. Maguire*）¹案（註五）中，英屬哥倫比亞最高法院，承認中國人有權在英國領土居住經商。法官格雷（Mr. Justice Gray）說，「在歷史上，這些條約都是英國強迫中國簽訂的，中國很不樂於接受，正如後來一位學者在某著名雜誌中所說中英間的條約，允許英國人在中國貿易及居住，同時以允許中國人在英國領土各處貿易及居住為報答。許多中國人早已前往英屬領土，他們的行動依此條約而完全合法。據說此項權利，並非出於中國人自己的要求，而是英國人加在條約中，以表示公平。我們考查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〇年的條約，就可看出中國皇帝實際上係取銷以前禁止人民出洋的禁令，而允許他們出外貿易及居住，並可在英國殖民地工作，及與英人訂立契約」。²七年以後，在英皇對翁昌（*Rex v. Wing Chong*）³（註六）案中，法院亦有相同意見。法院說：對中國的條約，乃是被武力壓迫而訂的，同時為回報起見，亦允許中國人在英國各處領土居住貿易。

當一八六一年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通過一個法案限制中國移民時，英國當局感覺非常麻煩，（註七）因為此項法律可能與前一年所訂的北京條約衝突。但此項法案終因政治理由而被允許了。

註五 *Tai Sing v. Maguire* (1878), I B. C., Pt.I. 101.

註六 *Rex v. Wing Chong* (1885), I B. C., Pt.II. 150.

註七 Willard, History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1923) 34—35.

註八 Despatch, Queensland, No.12, 1877. Cited in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1923), 62; Also in Queensland Votes and Proceedings, 1877. 1. 815 Cited in Willard, 註書，43.

註九 C. 5443, 1838, Enclosure in No. 1 and Appendix 1.

註十 註書 No. 85.

一八七六年昆士蘭 (Queensland) 通過一個法案，對於中國人經營礦業或從事商業者，課稅比歐洲人為重，當此項法案被保留時，英國政府明白承認中英條約許中國人有進入英國領土的完全自由，不受限制及（註八）阻礙。中國駐倫敦的公使在屢次抗議加拿大及澳洲排斥華僑法律時，亦堅決主張中國人有權利進入英國殖民地（註九）。英國當局似亦默認中國公使所主張的權利，後來訓令其駐北京的公使與中國政府磋商一限制中國移民的（註一〇）協定。此項談判，以中美限制移民條約為藍本即限制一八六八年蒲安臣條約所許可的中國移民，為某些指定階級的人。一八八八年澳洲殖民地會議亦十分感覺憑藉帝國外交以限制中國移民的必要。其後，因各殖民地本身已有限制華僑的立法，故限制中國移民的文件，始終沒有簽訂。

中國在英國殖民地的居民，似乎亦不應受立法的歧視。南京條約所謂「充分的安全與保護」，即不能使中國人的地位，低於其他國家的人民。在上述案件中歧視中國人的法律，均被認為無效。因他們與中英間既存的條約衝突。在一八八六年的抗議中，中國公使激烈反對中國人民根據條約進入英國殖民地後，所受不正當的待遇。他主張舉行調查以便取銷此項與條約義務及國際慣例衝突的法律。英國沒有採納。條約不能實行，不能解釋為此項條約權利的並不存（註一一）在。

〔註一〕 參閱 Keith,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1928) II. 809.

(11) 英屬北美法案，一八六七年 (The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1867)

英國除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y) 其法律係在接受英政府控制外，各自治領的責任政府所有對於外國人的立法權，互不相同，這是因為各自治領的歷史及性質不同的緣故。因此，本文對各自治領的組織法，將分別加以討論。

一八六七年英屬北美法案，將加拿大的立法權分為四種：(1)自治領議會專屬立法事項，(2)各省議會專屬立法事項，(3)自治領議會與省議會共同立法權，(4)關於特殊事項的立法權。（註一二）。自治領議會所有的權力為我們所要討論者，包括商業與貿易的規定，歸化與外僑等。（註一三）各省議會則有憲法，直接稅，公地的管理與出售、市政、商店及飲食店的執照、以及省內財產與民事的專屬立法權。（註一四）各省對於與本省有關的移民，可以制定法律，自治領議會亦可隨時制定關於移民

的法律。各省所制定的移民法律，如不與自治領議會所制定的移民法律衝突，在省內完全有效（英屬北美法案第九十五節）。各省法律如侵入自治領議會的權限，則為越權（Ultra Vires）。如以後各章所示，立法權的解釋，不免常有紛歧。（註一五）此處可舉幾個例子。有一省的立法剝奪中國人在市內的營業權，此法律被認「為嚴重的侵犯自治領議會所有關於商業及貿易的權力」。（註一六）關於洗衣作執照的征稅，認為係間接稅而非直接稅，不在各省權限之內。（註一七）英屬哥倫比亞會通過一煤礦法律，禁止中國人從事地下開礦工作，此法律被認為越權，因為他涉及專屬自立領議會對於外僑與歸化人的權力。（註一八）但有一省法律，禁止中國人不論歸化與否，在省辦選舉時投票，則認為與外僑及歸化無關，各省議會根據英屬北美法案第九十二節第一項，有權規定各省的選舉法。（註一九）有一法律禁止中國人商店僱用白種婦女，此法律被認為合法，因為他只涉及民事權利，而未涉及中國人的外國人的地位。（註二〇）又有一法律規定凡在省內某地從事伐木業者不許僱用中國人，英屬樞密院支持此項省的立法，謂依照英屬北美法案第九十一節第二十五項，關於歸化與外僑，雖為自治領議會所專有的權力，但規定經營省內財產的權力，則依第九十二節第五項，及第一〇九節，屬於省議會。（註二一）然而同一事項，當其影響某一特種外國人的權利時，則為越權——例如日本人，他們根據條約享有最惠國的待遇。（註二二）

註一六 Lefroy, Canada's Federal System, 1913, xliv

註一七 S. 91 (2) (25)

註一四 S. 92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註一五 維基 Keith,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1933) 332

註一六 R. v. City of Victoria (1888), I B. C. Pt. II 331.

註一七 R. v. Mee Wah (1886), 3 B. C. 403.

註一八 Union Colliery Co. v. Bryden (1899) A. C. 580.

註一九 Cunningham v. Homma (1903), A.C. 151.

註10 Quong Wing v. R. (1914), 18 D. L. R. 121.

註11 Brooks-Bidlake and Whittall Ltd. v. Attorney-General for British Columbia (1923), A.C. 45.

很明顯地，各省立法可以影響外國人，假如技術高明，還可對外國人加以限制。各省逐漸學得一種立法技巧，即以人種而不以國籍為區別的標準，因為國籍包含外國人之意。因此，在加拿大一個中國人種的英國人，其地位的安全，遠不如一個白種或黑種的外國人。再者，對於中國人所加的限制，及於一切中國人種的男人及女人，不問其國籍為中國、美國、或英國，但不影響於非洲人種或其他人種的中國國民。

註111 Attorney-General for B. C. v. Attorney-General for Canada (1924), A. C. 203.

(二) 澳洲憲法法案，一九〇〇年 (The Australia Constitution Act, 1900)

澳洲聯邦的憲法，列舉聯邦政府的權限，而把剩餘的權力歸各邦保留。各邦享有很多的專有權力，聯邦政府不能干涉。此外，聯邦與各邦共同事項而屬於聯邦範圍以內之事，各邦在不與聯邦法律抵觸時，亦可立法。(註111) 聯邦議會依照憲法第五十一節的規定為保持和平、秩序、及良好政治，對於(i)貿易及商業，(xix)歸化與外僑，(xxvi)土人以外的其他民族，需以特別法規定者，(xxvii) 移民入境及出境等，有立法權。專屬於聯邦議會的權力，依憲法第五十二節的規定，為(i)聯邦首都的位置。(ii) 關於各行政部的事項，及(iii)其他憲法規定屬於聯邦專有權事項。聯邦與各邦共有的權力，各邦立法應受限制，即各邦立法如與聯邦立法衝突時，聯邦法律有效，各邦法律在衝突的限度內無效(第一〇九節)。任何權力未明白賦予聯邦議會或拒絕各邦享有者，均歸各邦保留(第一〇七節)。所以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均可通過歧視中國人的法律，而不發生越權問題，除非該法律因為政治的理由而為英王所否認。(註112)

註111 Quick, Legislative Powers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the States of Australia (1919), 269.

註112 英王否認自治領制定法律之權，久已不用。參閱 Keith,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1933), 22.

(四) 南非組織法，一九〇九年 (The South Africa Act, 1909)

南非洲波爾共和國的傳統政策，是在政治上及宗教上均不予以有色人種的土著，以白人同等待遇。遠在一七九九年荷屬東印度公司即謂，法國大革命平等博愛的原則，不能適用於白人與黑人的關係上。(註二五)特蘭斯瓦爾(Transvaal)及橘河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的憲法，均激烈反對寬容黑人。(註二六)印度人被帶入非洲以後，種族不平等的原則，又適用到亞洲人。中國人被認為亞洲人及有色人種，故亦受同樣的歧視。

註二五 South Africa Law Journal, XXIII (1906), 251.

註二六 Keith,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1928) II, 299, 諸法條文請參閱 Eysers, South African History, 1795-1910 (1918).

然而在海角殖民地，土人地位與南非他處的土人不同。一八五一年憲法，給予土人享受與白人同樣的政治權利。因此，海角殖民地可說是受種族偏見影響最少的地方。(註二七)

註二七 海角是馬來人的祖國，荷文是他們的母國語。他們自始即與荷蘭人雜居，並倣效他們生活的方式，海角殖民地政府何能為反對馬來人而立法？Gandhi, Satyagraha in South Africa, 1928, 60.

依據一九〇九年南非組織法，構成聯邦的四省均放棄了大部份的權力。聯邦議會為保障和平、秩序、與良好的政府起見，有制定法律的全權(第五十九節)。某些特殊事項，及總督認為屬於各省地方性或私人性質的事項，各省議會有制定命令之權(第八十五節)，各省議會於其權限以外的事項，可向聯邦議會建議制定法律(第八十七節)。各省的命令如不違反聯邦議會的法律，在省內有效(第八十六節)。聯邦成立時各殖民地施行的法律，繼續有效，除非為聯邦議會所修正或廢止，或為省議會在其權限以內，或依授權而制定的命令所修正或廢止(第一三五節)。土人事務的管理，及聯邦內關於亞洲人事項，其權力屬於總督(第一四七節)無人因為國籍或種族的緣故，而受特別的保障或保護。第一四七節的規定，一般認為並不妨害立法機關對於亞洲人的立法，因為此節乃規定行政權而非立法權之故。(註二八)一個亞洲人很可能地無法救濟其所

受的不公平待遇。組織法所給予的唯一救濟是規定總督提名八位參議員時，其中半數的選拔，須為對於非洲有色人種合理的
要求與希望，非常明瞭（第二十四節）。好望角為了保護本省有色人種的政治權利，在組織法中加入一節，規定議會雖有權
規定衆議院選舉人的資格，然而在聯邦成立之時，依法已在某省有選舉權者，不得因種族或膚色的理由，而剝奪其在該省的
選舉權。此項法案，須經兩院聯席會議及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始能通過（第三十五節(1)）。海角省在聯邦議會中
，既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席，如不得其同意，此項法案自屬無從通過。（註二九）有色人種的另一保護，如凡在衆議院選舉
資格法律通過之時，已在任何省內有選舉權者，不得僅因種族或膚色的原因而剝奪其選舉權（第三十五節(2)）。

註二八 Minister of Posts and Telegraphs v. Rasool (1934), A. D. 167.

註二九 總督及四省各提名參議員八人，由各省選舉之，總數為四十名（第二十四節）在衆議院海角佔五十二席。Natal 十七席，
Transvaal 卅六席，Orange Free State 十七席，共為一百一十一席（第卅三節）。

（五）自治領的立法與西敏寺條例（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

西敏寺條例通過以後，英國的憲法，發生一大改變。依此條例，英國本部國會的地位，降與自治領議會的地位相同。英
國國會通過的法律，非經各自治領的請求及同意，不能適用於各自治領（第四節）。自此條例以後，各自治領的法律，不再
受一八六五年殖民地法律效力法（Colonial Law Validity Act, 1865）的支配。任何自治領的法律，不因違反英國法律的緣
故而喪失效力（第二節）。

但此項條例並未改變各自治領與其組成單位間憲法上的地位。條例明白規定，依英屬北美法案授與加拿大聯邦議會或省
議會的權限，只能對各自權限以內之事立法（第七節）。此條例亦未授權澳洲議會，可對不屬於聯邦議會或聯邦政府權限以
內之事立法（第九節）。本條例雖無明文保障南非聯邦的憲法，但一般了解認為本條例決不侵害南非組織法的規定。（註二〇）

註二〇 參閱 Wheare, 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 (1933), Ch. VI. "the Particular Application of the Statute to

each Dominion.

二、加拿大的中國移民

(一) 中國移民的開始與排華法

一八四八年有十個中國人從廣州來到加里福尼亞，這是中國移民到美洲大陸的（註1）開始。中國人首先到加拿大，是在一八五八年，他們是從美國而不是從中國去的。（註2）一八五八至一八六四年間，卡西亞（Carsiar）及卡立埠（Caribou）二地發現金礦，吸引許多冒險者前往英屬哥倫比亞，包括不少中國人在內。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加拿大太平洋鐵路的建築，亦為吸收中國移民的一個原因。從一八八一到一八八四的四年中，從美國和中國有一萬五千七百零一個中國人到達英屬哥倫比亞，（註3）中國移民繼續增加，他們大都住在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聯邦九省之一。（註4）中國移民的增加與集中，引起英屬哥倫比亞人民堅決的排華運動。早在一八七一年哥省議會有人提議，每年課省內中國人人頭稅五十元，但未通過。兩天以後，又有一個提案，禁止省及聯邦在省內的公共工程，僱用中國勞工，亦未通過。一八七六年又有一提案，對省內十八歲男子蓄長髮作尾形或結辮者，課人頭稅十元，亦告失敗。（註5）

註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263, 1852—3。

註2 Cheng, Oriental Immigration in Canada (1931) 35。

註3 Cheng, 回書 45; Campbell, 前書37。

註4 中國在加拿大的移民 1881 年為 4,383 人，1891 年為 9,129 人，1901 年為 17,312 人，1911 年為 27,774 人，1921 年為 39,587 人，1931 年為 46,519 人。其在英屬哥倫比亞者 1881 年為 4,350。1891 年為 7910 人，1901 年為 14,885 人，1911 年為 19,568 人，1921 年為 23,533 人，1931 年為 27,139 人。

註五 Cleng , 前書。

哥倫比亞議會終於在一八七八年通過中國人納稅法，規定凡十二歲以上的中國人，每三個月須領執照一次，每次繳費十元。此法實施以後，估價稅法及學校課稅法，雖不再適用，但其苛擾情形實遠過之。年滿十二歲兒童，不分貧富均須納稅，而且此法僅適用於中國人，其中並有已取得英國國籍者。當地歐洲商人亦反對此法，他們向政府請願。(註六)指出此法專以國籍為課稅的理由，實與英國憲法及中英條約衝突，並且此法在很多情形係對英國屬民課稅，僅因為他們是中國人種的緣故。他們向政府擔保，中國人在加拿大的數目不多，不會干擾白種人或使他們失業。策動反對中國人運動的人，在省內並沒有什麼利益受到威脅，他們的主張，並不為開明人士所贊同。此法目的實際為限制中國移民，所以有人向哥倫比亞最高法院提出告訴，以測驗其效力。法院宣稱此法越權無效，因為他與英國對華條約義務衝突，而且干涉聯邦政府規定商業及貿易的權力。(註七)

註六 Hodgins, Dominion and Provincial Legislation 1867—1895, 1063.

註七 Tai Sing v. Maguire (1878), 1 B.C. Pt. I, 101.

英屬哥倫比亞繼續通過排華法案，一八八四年中國人管理法規定，十四歲以上的中國人，每年納執照費十元，始准在省內居住，否則處罰。自由礦工證書費，歐洲人只納五元，中國人須納十五元。法律的序(註八)文說，「中國人在哥倫比亞的移民，較其他任何移民為多，其數目快要超過白種人。他們不守當地法律，其生活與嗜好均與我們不同，逃避應納的租稅，並有不良習慣，在緊急時不能自助。他們發掘墳墓，遷移屍體。適用於白種人的法律，通常不能適用於中國人。中國人的習慣，妨害社會的舒適與幸福」。當此法案送交聯邦政府批准時，聯邦政府(註九)認為本法案只適用於省內一部分人而不適用於全體，可以引起邊境的問題，但此點應由法院解決。再則，立法機關在行使直接稅收時，是否可以課稅來限制各民族間的交通，而交通則為商業要素之一，但亦謂本問題最好亦由法院處理。因此該法案獲得施行，及至後來法院判決其為越權時為止

○(註一〇)

註八 C. 5448, 1888, 67.

註九 Hodgins, 前書 1094.

註一〇 R. v. Wing Chong (1885), 1 B. C.Pt. II. 150.

同時中國駐敦倫公使亦向英國外相提出抗議。（註一一）認為此法「違反中英條約、國際法、以及英國立法的寬大精神。此法實施，極為不公，並嚴重損害英皇領土內中國人民的權益」。公使續稱，縱然此法本身並無損害英國領土內中國人的權益之處，單就其序文而論，亦有充分理由，將其撤銷，該序言實破壞國際禮貌。「在此序文中，我們看到整個民族儘可能的被加上一大串極端嚴重和異常的侮辱」。中國公使反對此法專用於英屬哥倫比亞的中國人，以及以中國人為差別待遇的對象，這些侮辱，不過是歧視的藉口而已。公使最後提醒英國政府注意，根據南京條約第一條，中國人在所有的英國領土內，「享有人身與財產的充分安全與保護」，以及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第五條，中國人願意在英國殖民地服務或願意與英國人因此目的訂結契約，可以自由行之，毫無限制。

註一一 13 July, 1886, C. 5448, 57.

一八八四年英屬哥倫比亞另一禁止中國移民的法律，却被否決，其理由為他涉及自治領甚至帝國的利益。但自治領方面的此項意見並不為英國政府所採納。外相德比伯爵（Earl of Derby）答復加拿大總督，說女王不主張否決澳洲各殖民地嚴格限制中國移民的法律。（註一二）鑑於中英間的關係，英國在國際政治上，無需干涉澳洲的立法。英國認此事為內政事項，殖民地自治政府有權處理。加拿大總督所得指示為此事並不影響中國利益，他可以看作加拿大問題而加以處理。

註一二 Hodgins, 前書 1093.

英屬哥倫比亞復於一八八五年通過中國移民法，但亦被否決。此次否決的理由為法律的而非政治的。（註一二）一九〇〇年他倣效南非拿脫爾（Natal）的辦法通過法律，禁止任何不能通過文字測驗的人入境，這個法律及以後各年所通過的法律，均屢被否（註三四）決，因為他與法律的一般政策不合。

註一三 見後。

註一四 Keith,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1928), II. 812.

註一五 Sessional Papers, 1879,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Chinese Emigration.

註一六 Sessional Papers, 1885, No. 54A: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hinese Immigration, CXXX.

(11) 皇家委員會與移民法的制定

加拿大中國移民皇家調查委員會，前後發表三個重要報告。在一八七九年的報告中，（註一五）委員會主張中國移民不應鼓勵，自治領的公共工程，不應僱用中國勞工，不過他們也沒有提出限制辦法。一八八四年的委員會，承認中國勞工開發自治領的成績（註一六）稱許他們是世界上最好的鐵路工人。加里福尼亞邦的中國人，使該邦在進步上提前了許多年，對於該邦的繁榮貢獻不可計量。同時中國勞工在英屬哥倫比亞，對於該省也有莫大利益。如果善為利用，亦可得到同樣優良的結果。但是委員會認為中國人為一不易同化的民族，在膚色上和在民族的特性上，與白種人顯不相同，所以他們的存在亦非全無缺點。委員會表示憂慮某些工業有完全落入中國人手中的趨勢。同時中國人生活標準較白人低，有降低工資水準的可能。但他們否認中國人對於社會道德有不良影響，中國人的道德並不低於其他民族中同階級的人，中國人並未增加公共救濟費用，亦未增加犯罪數量。委員會最後指陳大眾意見，說「在英屬哥倫比亞，凡不直接或間接依賴勞工階級支持的人，大都不贊成反對中國人的立法，各處鐵路人員、礦主、製造家、房主、商人、店員，均反對絕對排斥中國人。但就是最同情中國人的朋友，也認為中國移民應加規律」。於是委員會建議自治領議會立法，對於在英屬哥倫比亞登陸的每一中國男女孩童，課稅十元，同時對於住在省內的中國人，設立嚴密的登記制度。因此一八八五年加拿大通過法案，限制中國移民的數目，每人須納人頭稅五十元，並有噸位限制。於是中國移民很快地減少了。

從一八八六年到一八八九年，只有二六七四個中國人進入加拿大，每年平均不到七百人。（註一七）從一八九一年到一九

○○年，平均數目增至每年二千六百人，又使英屬哥倫比亞的人民發生恐慌。一八九八年及一八九九年間，哥省送向聯邦政府請求增加人頭稅至五百元。聯邦政府則認為增加一倍已足，因此，一九〇〇年法律第三十二章增加入境稅至一百元，哥省抗議新法效力的薄弱，於是一九〇〇年九月又任命一皇家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報告與一八八四年大不相同。他們建（註一八）議，禁止以後再有中國勞工進入加拿大，達到此目的的最好方法為與中國簽訂條約，並輔之以適當的立法，同時，在手續未完成以前，人頭稅應增至五百元。結果聯邦議會通過一九〇三年法律第八章，從一九〇四年一月起，人頭稅增加到一個苛索的數目。

註一七 Cheng，前書 61.

註一八 Sessional Papers, 1902, No. 54, 279.

從一九〇一到一九一二年，中國人每年平均入境人數為二五五四人。加拿大佔世界面積十六分之一，而人口僅為百分之二，大有容納移民的餘地，並且正在鼓勵（註一九）移民。然而對於上述中國移民的數目，竟認為過鉅。一九二三年法律第三十八章中國移民法，對於具有中國人血統及其後裔，不問其為何國國民，除政府官吏、士生華人、商人學生外，限制其入境及登陸。結果，從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只有七個中國人，進到加拿大（註一〇）大。

註一九 Gregory, *The Menace of Color* (1928), 133. 141.

註一〇 從 1886 到 1900, 28,637 名中國工人各付稅 50 元；從 1901 到 1903, 11,287 人各付稅 100 元；從 1904 以後，42,447 人各付稅 500 元。全部稅收包括人頭稅登記費，從 1886 到 1932 年，共為 23,010, 996 元。五十年中，免稅人員為 7,961 人。
• Canada year Book 1934—35, 225. Cheng, 前書 273.。

III、澳洲的中國移民

(1) 第一階段，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七年

中國人在十三世紀（註一）雖然就已知道澳洲大陸，但中國移民到澳洲則在五口通商以後。中國對澳洲移民的歷史，可分三期。一八五五年到一八六七年，開始有反對中國移民的法律，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七年則為無限制時期。從一八七七到一九〇一約二十五年為第二階段，最嚴厲的中國移民律發展完成。一八八〇年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六年三次殖民會議以後，各殖民地採取協同一致的行動。上述最後一次以及一八九七年的會議，把限制中國人的法律擴張適用於其他亞洲人民，並為聯邦移民法的前驅。從一九〇一年到今日為第三階段。在此期中法律嚴格執行並繼續修改，使其更趨苛峻與確定，這些修正案，以後將分別討論。

註一 Coghlan and Ewing, *Progress of Australia*, 1903, 1; Colwell A century in the Pacific, 1914, 18.

澳洲殖民地中最先接受中國移民的是新南威爾士。一八四八年有一百二十名中國苦力由廈門到雪尼（Sydney）。以後數年到一八五二年止，各年為二八〇人，四二二人，一四三八人及四七八人。一八五一年皇后號船（Regina）從上海載運三十名中國人到（註二）澳洲。但最先感到「中國人問題」的是維多利亞。十九世紀金礦的發現，會吸引大批黃金採掘者至澳洲。從一八五〇到一八六〇年間，澳洲人口幾乎增加三倍。維多利亞在同時期中，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七百五十。（註三）一八五五年維多利亞人口數，等於金礦發現以前全澳洲的人口。在黃金高潮中，大量人民向澳洲移植，墨爾本一地每周平均移民一千人。（註四）。

註一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263, 1852—3, 16, 19.

註二 Atkinson, *Australi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1920, 189,

註四 Atkinson, 註書 189,

中國人因地理上接近澳洲，對於此一機會的釁取，自然也不後人。一八五四年維多利亞金礦區，共有中國人二三四十一人。因為歐洲和中國的礦工，意見上常有不同，所以時起爭執。此項糾紛純為種族性的。正如一個澳洲學者所說，凡對中國人的攻擊，無不同樣公平的可以適用於歐洲（註五）人。一八五四年一月，一個羣衆集會決定「於七月四日（美國獨立紀念日）

在班得果 Bendio 礦溝發動一個大暴動，把中國人驅逐於礦場之外（註六）。此項暴動為當局的迅速行動所壓制，政府立即任命一個皇家委員會調查此事，並提出建議以避免再次的糾紛。一八五五年通過關於規定「某種移民」的法律，就是委員會建議的結果。

註五 Coghill and Ewing, 前書 57.

註六 Lyng, Non-Britishers in Australia (1927), 158.

本法限制輪船載客，每十噸只許載客一人，每一移民須納人頭稅十（註七）鎊，所謂「移民」係指任何成年的中國男子，或中國屬地及中國海內任何島嶼上的成年男子，或中國父母所生之人。此法從一八五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但此法的主要條款，仍被中國人所逃避，他們從南部澳洲登陸，再由陸路前往維多利亞（註八）礦區。一八五七年白克蘭河（Buckland River）礦場終於發生一個反對中國礦工的暴動。美國獨立紀念日仍被選擇為升起革命旗號的日期。儘管「暴行的可悲與掠奪的可恥」，陪審員竟宣佈暴徒領袖為「無罪」（註九）。政府於是在鄰近各殖民地採取相同限制，維多利亞的限制則更加嚴密。南澳洲因此於一八五七年倣效維多利亞前例而立法，但於一八六一年撤銷。維多利亞於一八六一年通過「中國人居留法」居住許可證每年納稅六鎊。中國人居於殖民地內而無此項許可證者，無權提起訴訟，但土生的或歸化為英國人者，則可免稅。中國人的數目在一八五九年已達四萬一千，一八六三年則減至二萬。（註一〇）一八五九年法律，整理和修改中國人移住維多利亞的法律，同時廢止一八五五年及一八五七年的舊法，但噸位限制及人頭稅均仍舊。居住稅亦減至四鎊。中國人不由海道至維多利亞者則須納入境稅四十鎊。此法於一八六二年修改，取消居留稅，一八六三年再度修改，停止入境稅及居留稅兩年。一八六四年中國移民條例又恢復入境稅，不論由陸路或海路入境。一八六五年的法律，又予以取銷，並解除一切限制中國人的方法。

註七 早日的移民法，可參見Lewin在Journal of Royal Society of Arts, VI(1907—1908), 585—604;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 5448 1888, Appendix II. 亦可參閱 State Papers.

註八 Campbell, 前書, 53. 1856 年有 4,300 名華人，1857 年有 10,325 名華人在南澳洲登陸前往維多利亞。

註九 Willard, 前書 25, 26.

註一〇 Campbell, 前書 60; Willard, 前書, 22.

新南威爾士在一八五八年以前，未對中國移民採取任何限制。一八五八年因維多利亞的要請，制定法案，限制輪船每二噸載客一人，入境稅四鎊，但未獲議會通過。（註一一）一八五六六年中國人數為一八〇六人，一八六一年增至一二·九八八人，許多中國人因維多利亞壓迫太甚，故移入新南威爾士。（註一二）白蘭崗金礦場（Burrangong）蘊藏特別豐富，很多人奔向該處，中國人亦隨之而往，從事開採。白種礦工對大批中國礦工的湧到，大為不滿。他們召集一個會議，討論「白蘭崗究竟是歐洲人的還是中國人的土地」。這個運動不斷的發生暴行。一八六一年九月，政府通過一個法律，「以管理及限制中國移民」。其內容係倣照一八五五年維多利亞法律。此法不許中國人有歸化的權利。但先一年中英兩國已簽訂北京條約，兩締約國人民除享有若干條約權利外，並依英國授意，特別插入一個移民條款。大家認為，此法可能與英國所負條約義務互相衝突。殖民部大臣新堡公爵（Duke of Newcastle）在致新南威爾士總督的信中，說用特殊立法排除英王領土內的友邦人民，在原則上為甚可反對，不許中國人歸化亦為「不禮貌和不必要的」。（註一三）但此法卒荷英王批准，理由為「中國移民的特殊性質」。中國人的入境被有效的制止了，直到一八六七年政府始認本法應予取銷。

註一一 Willard 前書 28.

註一二 Coghill and Ewing, 前書 378; 參閱 Willard, 前書 31, 362 74.

註一三 參閱 Willard 註書 34—35.

(1) 第二階段，一八七七到一九〇一年

一八七五年北昆士蘭發現豐富的金礦，中國移民問題又引起大眾的注意。一八七五年終在巴爾末（Palmer）採金的中

國工人有七千。(註一四)一八七六年昆士蘭議會通過金礦場修正法(Goldfield Amendment Act)，對於中國人及非洲人在金礦場從事開礦或其他事業者，課稅比歐洲人為重。總督凱恩氏(Governor Cairns)認為對於已在殖民地內的中國人加以政視，以爲限制移民的方法，侵害中國人的條約權利。(註一五)因此，他保留此法案。英國政府亦支持他的行動。因爲「雖則北京條約第五條係指被契約雇用的中國勞工的移殖而言，然而該條實含有一切中國人可以完全自由進入英國領土不受特別阻礙之意」。(註一六)結果英王亦未批准此案。但一八七七年法律仍規定中國人繳納人頭稅十鎊，亞洲人取得開礦權納稅三鎊，商業執照納稅十鎊，而白種外僑取得這兩種權利只領納稅十先令和四鎊。中國人的回國，受到特別鼓勵，凡在入境三年內回國者。退回入境時所繳之費，新礦區宣佈以後的三年內，中國人不得在內工作，除非他們是原來的發現者。這些法律均證明其爲有效。從一八七七到一八八一年，到昆士蘭的中國人，不過五百。(註一七)

註一四 Campbell, 前書 61.

註一五 Quick and Garan, *The Annotated Constitution of the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1901), 625.

註一六 Campbell 前註, 62; Willard, 前書 23, 24.

註一七 Willard, 前書 51.

(甲) 第一次殖民地會議，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一年

第一次殖民會議後，澳洲排斥中國移民的法律進入一新階段。此次會議的目的，在求以相同的原則一致的行動規律中國移民，並採取更激烈的步驟。新南威爾士首先在一八八一年採取行動，提高輪船載客的限制到每噸一人，人頭稅十鎊則仍然保留。維多利亞於一八八一年通過中國移民法，內容與前法相同，自一八八二年四月起實行。南澳洲則僅於一八八一年倣效維多利亞一八五五年的法律，規定輪船十噸載客一人的限制，及每人納人頭稅十鎊。昆士蘭修改一八七七年法律，增加人頭稅至三十鎊，及輪船載客限制至五十噸一人(一八八四年)。西澳洲於一八八六年開始行動，採取五十噸載客限制及十鎊的人頭稅。大斯馬尼亞一八八七年第一次法律依照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士的辦法，限制中國移民。這些法律除了南澳洲以外

，對於土生或歸化為英國屬民者，概不適用。（註一八）但南澳洲的法律，却不適用於北部地區。

註一八 New South Wales, No. 11, 1881, S10; Victoria, No. 723, 1881, S.5; Queensland, No. 8, 1877, S. 1; Western Australia, No. 13, 1886, S. 11; Tasmania, No. 9, 1887, S. 12. 1891 年南澳洲法律，延長 1888 年 439 號法律的效力，規定該法對還在 1891 年十月一日以前歸化的中國人以概不適用。

一八八七年五月，中國調查委員會訪問澳洲殖民地，調查其本國同胞的狀況。委員會發見中國人至澳洲須納其他人民所無的入境稅。中國駐敦倫公使知悉此事之後，於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對此不平等的法律，向英國首相兼外務大臣沙斯伯來（Mr. Argus of Salisbury）候爵提出正式抗議。中國公使謂，中國政府認為殖民地法律損害中國人民，違反英國的條約的義務。英王不行使否決權，固不足以表示英國政府贊成這些法律，然而中國移民從未被指為不良，香港、海峽殖民地、及澳洲各地總督，均屢次證明中國移民行動正當，及他們對於殖民地資源的開發，大有貢獻。中國公使未見有何理由可以剝奪中國移民依條約及國際法所應享受的利益，或有任何理由接受歧視。最後他說，「中國政府對於澳洲及加拿大議會所制定反對中國的特殊的和不公正的法律，深表遺憾」。並提議為刪除這些法律中不合條約義務及國際習慣的條文起見，應請英國政府調查這些法律的性質及他們應如何始能配合中英間日漸增加的友誼。（註一九）

註一九 C5448, 1888, No.1 Enclosure.

(N) 阿富汗號事件：

英國政府將中國公使的照會，交各殖民地總督，請他們解釋及陳述意見，這一舉動使以後的情形更為嚴重。在一八八一年全澳洲共有中國人三八五五三人。（註一〇）一八九一年減至三五八二一人，包括混血的中國人（Half Castes）在內。澳洲恐懼再有中國繼續移民主張採取更多的限制方法和更嚴厲的實施既存法律。新南威爾士對於載有中國人的船只至新堡（New Castle）及雪尼（Sydney）11 地時，特加注意。千里大（S. S. Chelydra）號船長因所載中國人超過法定噸位，被罰款一千鎊。（註一一）。一八八八年四月阿富汗號到達維多利亞，又引起絕大的驚擾。該船載重一四三五噸，共載中國人二六八人，

「五四人超過法定載額，雖然其中有許多人已經歸化，應該除外。政府命令船長繳納巨額罰金，或將中國人運住他處（註二十一）阿富汗號於是開往雪尼。該地羣衆正和墨爾本羣衆一樣憤慨，預備不顧法律自由行動。當地政府禁止中國人登陸，並將他們拘禁。（註二十三）中國人向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士二省申請人身保護狀。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在伍丁（*Ex Parte Woo Tin*）（註二十四）一案中說，中國人只要繳納人頭稅十鎊。即有權登陸，政府如在納稅以後尚拘禁他們，便是違法。在羅伯（註二五）（*Ex Parte Lo Pak*）一案，法院又稱，中國人如持有優免證件應立即釋放，警察僅根據當地政府的命令與職權而剝奪中國人的自由，顯屬無理。維多利亞法院的判決，亦屬相同。在 *Chun Teeong Toy v. Musgrave* 一案，法院認為中國移民完納人頭稅以後，有權登陸，儘管載運他們的船只超過噸位限制的規定。（註二六）維多利亞政府不得以國家行為或特權的行使為理由辯護其阻止中國人的行為。以解除稅吏對於此舉的法律責任。維多利亞政府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樞密院推翻原判，說外國人沒有合法的權利，得以訴訟主張進入英國（註二七）。

當中國人不許登陸的消息傳至英倫，中國公使又提抗議，要求取銷禁止的命令，賠償中國移民所受的損失。並說，英國政府在國際法及條約方面不能否認殖民地對於此事的行為，實屬違法。

註二〇 Australia Official year Book, 1925, 956.

註二一 Coghill and Ewing, *前編* 96.

註二二 維多利亞1881法律第二條規定船只所有人或船長載運中國移民超過每百噸為一人時，則超載的每一中國人將處罰金一百鎊。

註二三 政府迅即通過一項法案以合法化其行動。在議會提案時，總理巴夏禮稱：就是英國兵船或英國代表或殖民地大臣也不能改變我們的目的，我們要消滅中國人在海岸登陸除非依照法案所加的限制，此項限制意在完全禁止。Coghill, Labour and Industry in Australia (1918), III, 1342.

註二四 9 N. S. W. 493 (1888).

註二五 9 N. S. w. 221 (1888).

註1六 V. L. R. 349 (1888).

註1七 Musgrave v. Chun Teeong Toy (1891) A. C. 272.

註1八 C. 5448 Enclosure in No. 51.

(四) 第二次殖民地會議，一八八八年

一八八八年六月，澳洲殖民地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中國移民問題，以便決定全澳洲將來一致採取的政策。各項決議案，(註二九) 均包括(註三〇) 多數殖民地的意見。會議認為限制中國移民為謀澳洲人民利益所必需。最好方法為由英國政府採取外交行動，同時澳洲各殖民地採取相同的立法。各代表認為所謂相同的立法應包括下列規定：一、除特定的例外情形外此法律應適用於一切中國人；二、限制方法只採取乘客限制——每輪船五百噸許載中國人一名；三、中國人從一殖民地到另一殖民地，須得到後者的允許。

註1九 Quick and Garan, 前書 626.

註三〇 大斯馬尼亞反對，西部澳洲不投票。

各殖民派遺聯合代表團至母國，要求與中國立約，排斥一切中國人，除去學生、官吏、遊客、商人、及其同類的人以外。因此英國外務部訓令駐北京公使立即與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交涉，(註三一) 並謂各殖民地鑑於磋商的時間不能一定，他們深恐大批中國勞工乘機去澳，認為有立刻通過法律加以防止而保護其人民的必要。事實上各殖民地議會，不待外交磋商獲得結果，即已制定更多的限制辦法。這等於說，不論將來條約規定如何，某種性質歧視的立法勢必採取。維多利亞於一八八八年法律第一〇〇五章，增加輪船載客限制至每五百噸一人，廢止登陸稅。新南威爾士規定輪船每三百噸載中國人一人，同時不開水陸移民，均須納人頭稅一百鎊(一八八八年法律第四號)，昆士蘭及南澳洲倣效維多利亞的方法。但南澳洲延緩法律施行日期至一八九一年開始，而且該法律不適用於一八九一年十月一日以前業已歸化的中國人。西澳洲於一八九九年照抄維多利亞的法律。大斯馬尼亞未採任何行動。

註三一 C. 5448, 1888, No. 85.

中國移民的入境，被有效地制止了。澳洲的殖民主義者認為此問題已告解決。澳洲在一八九一年領土面積為二九七四五八一方哩。人口三、一五九、〇八五人。平均每方哩為一、〇六人（註三二）留有大量空地。於是印度人及日本人在一八九〇年前後乘機進入，以致引起更複雜的帝國和國際的糾紛。印度人為英國屬民，日本已躍為世界強國，英國均不能予以忽視。第三次殖民地會議於一八九六年四月在雪尼舉行，通過議案（註三三）區別英國移民，以便排斥印度人。會議同時決定，不參加一八九四年英日條約。此（註三四）約規定一方締約國人民有完全的權利，在他方締約國領土內，入境、旅行、及居住。但此約仍規定，英屬各自治領如不同意，該約對之，即不適用。若非英國以帝國利益為理由而橫加干涉，則限制中國移民的法律，勢必適用於一切有色的人種。

註三一 參閱 Jenks and Lauck, *The Immigration Problem* (1926), 277; Coghill and Ewing 前書，44.

註三二 Willard, 前書109; Campbell, 前書 75.

註三三 State Papers, 36, 39. 昆士蘭在1897年參加該條約，但此項參附為英國政府於1903年廢棄。

(丁) 帝國會議，一八九七年

會議在倫敦舉行。張伯倫部長對各殖民首相演講。告以帝國的傳統政策。對各種族或各色人種向來不加歧視。排斥英王的印度屬民，或一切亞洲人，勢必觸怒他們，英王陛下殊覺無法加以批准。（註三五）因此，他勸告各殖民地禁止移民的法律，不要以種族或膚色為根據，而以受排斥的移民的真正可以反對的性質為根據。他提出那特爾最近通過的法律以供參考。此法以教育測驗為限制的原則，凡不能用歐洲文字書寫及簽名於入境申請書者，禁止入境。此法在形式上並沒有區別的待遇，已為英王所批准。西澳洲（一八九七年法律第十三號），大斯馬尼亞（一八九八年法律第六十九號），新南威爾士一八九八年法律第三號，立即採取文字測驗的方法。新法顯然非以中國移民為對象，因為他們的入境，已為一八八八年法律所阻止。大斯馬尼亞法律明白規定此法不影響一八八七年中國移民法。維多利亞、昆士蘭、及南澳洲，對原有排斥中國人的條款，已

感滿意，亦不再採取行動。文字測驗為澳洲聯邦法律的基礎，此法不僅適用於中國移民，而且適用於一切亞細亞人。（註三六）

註三五 C. 8596 (1897), 13.

註三六 在澳洲的中國人口，每十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1861, 38258; 1871, 27,675; 1881, 38,533; 1891, 35,821; 1901, 32,717; 1911, 25,772; 1921, 20,812; 1931, 年人口調查則延至

1933年舉行。參閱 Australia year Book, 1925, 951—956。

依照澳洲聯邦憲法，聯邦政府有規定移民出境及入境的立法權。一九〇一年第一次通過的移民限制法，以默寫測驗代替原有的書面申請書。凡不能默寫五十個歐洲文字的人，即為禁止移民，不許進入澳洲。

（戊）中國人被排斥的原因

自金礦發現到一八七〇年，反對中國人的主要是礦工。一八七〇年以後，反對中國人最熱心是大城市的工人。為對付中國勞工的競爭，引起各種工會的組織。嚴厲法律的通過，大都是工會活動的結果。（註三七）其實中國工人絕不會和城市工人競爭。柯格蘭爵士在他所著「澳洲的勞工與工業」一書中，曾分析僱用中國人最多的各種工業，（註三八）他首舉園藝，認為這是中國人所獨佔。次為青菜店，則中國人與歐洲人各佔一半。水果業中國人佔有五分之一，烟草的栽植亦操於中國人之手，百人中歐洲人不及一人。大部份的中國人仍在搜索金屬，但他們的僱用對歐洲人絕無影響，因為他們工作限於沖積的沈澱物及在河流或他人所遺棄的礦溝中淘金。在偉大的畜牧業中，中國人甚少被雇。就工業的全盤立論，他以為中國人在澳洲傾向於減低工資及使歐洲人失業之語，均非實在。他們的人數在後期實在太少，他們的職業是歐洲人所不願就的。對他們不斷的敵視當屬另有原因，該項分析則非本文的目的。

四、紐西蘭的中國移民

註三十七 Sutcliff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in Australia (1921), 34—35.

註三十八 Coghlan, Labour and Industry in Australia (1912) III. 1331—1333.

(一) 五十年的歷史

最初到紐西蘭的中國人是從澳洲去的。後來大量的移民多半直接來自中國。(註三九) 他們有些在一八六一年奧大哥 (Ot ago) 金礦發現以前已至紐西蘭，其後乃有大量礦工前往。一八七一年在紐西蘭的中國人已達四、二一五人，其中四、五九人在奧大哥省，三、五七〇人在礦業方面工作。(註四〇) 他們佔全紐西蘭人口百分的一・七五佔奧大哥省人口百分之六。因為他們集中在一處，引起奧大哥省人民的反感。一八七一年八月，議會任命一個委員會調查中國移民的數量及其對於金礦區和整個殖民地社會情形的可能影響。委員會發見，(註四一)，中國人勤儉，與歐洲人一樣地有秩序。中國人的存在對於道德與安全並無特殊的危險。他們亦不致傳染疾病，他們到紐西蘭來幾乎全是爲了開礦，他們所佔礦場通常均是歐洲礦工，認爲不值工作之處。他們積資百鎊以上即回中國，很少願在當地定居。與歐洲人比較中國礦工用錢較少，他們在此並不需要額外的警察保護。

註三九 Scholfield and Hall, Asiatic Immigration in New Zealand (1927), 4.

註四〇 Campbell, 前書 79.

註四一 Scholfield and Hall, 前書 4.

多數委員認爲不必採取行動，政府因此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限制中國移民，儘管此問題自一八七七年以後，每年均在議會討論。一八七八年檢察長曾表示意見，認爲殖民地非與母國會商，無權處理此事。(註四二)

一八八一年中國移民的數目達五、〇〇四人，(註四三) 紐西蘭於是與澳洲殖民地同樣感覺「中國人進侵」的恐慌，要求派遣代表參加第一次殖民地會議。會議以後紐西蘭採取與其他殖民地相同的步驟，於一八八一年通過中國移民法。(註四四)

此法為總督所保留，以等候英國政府的意見，但英國政府卒表同意。（註四五）本法限制中國人入境，每輪船載重十噸許載中國人一名，每名繳納人頭稅十鎊。一八八六年中國人減至四、五四一人，一八九六年減至三、七一一人。（註四六）此法於一八八八年第一次修改，載客限制增為每百噸一人，但已歸化為英國屬民者不在限制之內。一八九六年第二次修改時，輪船載客限制更提高至每一百噸許載一人，人頭稅增至百鎊。

註四一 Scholfield and Hall, 前書 5.

註四二 New Zealand Report of Censvs' 1916.

註四三 早年在 New Zealand 中國移民法摘要，可參閱 Journal of Royal Society of Arts, LVI, (1907—1908), 604.

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其他亞洲人也到紐西蘭，於是像澳洲殖民地一樣，使有色人種的移民問題變為複雜。金礦減少以後中國工人滲入城市。議員賽敦（Mr. Seddon）於一八九六年提出亞洲人限制法案時，主張對有色的英國屬民加以限制，並拒絕中國人再行歸化，此案未得通過。第二個亞洲人限制法雖通過議會，但為英王所否決，於是一八九九年依那特爾的先例通過移民限制法，採取文字測驗為限制的標準。任何非在英國出生或父母非英國人之人，欲入紐西蘭須能以歐洲文字書寫並簽名於一定格式的入境申請書。但此法不適用於某類之人其入境已有法律或計劃予以規定者。因此，中國人不適用文字測驗，而依一八九六年修正法的噸位限制及人頭稅的規定。

一九〇七年中國移民修正法規定，中國人除非能讀一段印刷的英國文字一百以上，否則不許登陸。對於中國移民於噸位限制及人頭稅之外，現在又多加一層限制。一九〇八年的統一移民法仍保留此項規定。紐西蘭的中國人向英國政府交涉，英國政府答復，謂此係地方政府事務。（註四七）一九二〇年修正法，取消對於中國移民及其他移民的教育測驗，而採取特許制度。任何非在英國出生或父母非英國人之人，欲入紐西蘭須事先取得許可。

註四五 State Papers, 75, 428.

註五六 New Zealand year Book, 1933, 64.

中國人在英自治領各國的法律地位

註四七 Keith,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the Dominions (1928), II. 811.

(1) 白種人的紐西蘭

中國人在紐西蘭為數甚少，經濟力量亦弱，不足以危害當地的物質生活與社會福利。一八九六年以後，中國人的數目繼續減少。(註四八) 反對中國人運動，開始於礦區而不為商人階級所贊同。當中國人表現他們不僅為成功的礦工，而且也是良好的商人與農作者，由於他們的創造與努力，許多重要工業得以發展，包括園藝業與牛乳業在內，於是代表城市的議員，開始主張排斥中國人。(註四九) 從一八九三到一八九六年間，賽敦執政時期，排斥中國人的法律，一個比一個嚴厲。賽敦的興起，完全由於一個礦業選舉區的擁護。他於一八七九年初入衆議院時，就堅決反對中國移民。(註五〇) 他以為要保持紐西蘭人種的純淨和保留英國制度給後代子孫，紐西蘭必須為白種人的紐西蘭。經濟情況亦為政治行動的原因。從最初排華之時起至一九〇七年止，每一排華法律的通過，據說均在某些造成失業和不景氣的經濟危機之後。(註五一) 實現白種人的紐西蘭，必須加緊控制移民。特許制度實行後，避免種族的或膚色的區別，而且更能有效的達到排斥的目的。(註五二)

註四八 Campbell, 前書

註四九 Hall, "New Zealand and Asiatic Immigration," in New Zealand Affairs, 1929, 84

註五〇 Drummond, The life of Richard Seddon (1907), 32.

註五一 Hall, 前文 93.

註五二 中國人在紐西蘭的統計如下：1901, 2875; 1911, 2630; 1921, 3266; 1931, 2854. New Zealand Year Book 1933, 64.

五、南非聯邦的中國移民

(1) 好望角與早期移民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以後及一八七五年契約僱工制度廢棄以前，好望角是東方船只載運中國工人到南美洲和西印度羣島等殖民地所必經之處。牠位於香港和澳門至美洲航路的中程，中國工人通常由香港或澳門上船，向美洲航行，約六十五日或八十五日即至好望角，再航行九十日即至秘魯或哈瓦那。（註五三）所以好望角之名，早為中國人所熟知。但中國人到好望角似尚在此時以前。當荷蘭佔據東印度殖民地之時，中國大陸和荷屬各島間，即有商業及交通關係。中國商人或冒險自荷印至荷屬非洲殖民地。（註五四）海角省官報中有關中國人的立法，證明當地早有中國人的存在。這些法律，有些抄襲巴達維亞（Batavia）的法律該地乃中國人在荷屬東印度的中心。（註五五）很有趣的是官報禁止中國人穿西裝，中國人的屍體運回本國須納重額關稅。中國人在十七或十八世紀時，或即已常至這些殖民地。

在一八六〇那特爾第一次引用印度移民以前的三年，中國勞工已被當地一土地公司所雇用。（註五六）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他們繼續前往，每次數量雖然不多。一八八一年有一批二百五十名中國人往海角省從事鐵路建築工作，但不久即放棄路工而往金白來（Kimberley）地方開採鑽石。

註五三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7—58, 461, 6.

註五四 馬來士人被荷人大量送至好望角成為當地人口主要的組成份子，以後被稱為海角馬來人。

註五六 Walker, A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1928), 305.

註五七 Dawson, South Africa (1925), 35.

(1) 南非聯邦各省排斥亞洲人立法史

(甲) 特蘭斯瓦 (Transvaal)

特蘭斯瓦議會於一八八五年第一次通過關於亞洲人的法律。此法律稱為一八八五年法律第三號。以後時有修改，至今仍屬有效。其所根據的原理為特蘭斯瓦憲法不許白種人及有色人種以平等待遇，其適用範圍及於一切亞洲種族之人。亞洲人住

於南非從事貿易或其他工作者，必須登記。此項登記須於到達後八日以內為之，並須納稅二十五鎊，一八八六年減至三鎊。(註五八)他們只許住於政府所指定的街道或區域。

第一屆議會於一八九三年九月通過第一法案，規定每一中國人必須有一護照，護照上須貼印花二十五鎊，並須每年更換，(註五九)從一八九四年一月起實行。中國移民因此阻礙而大為減少。

註五八 Laws of The Transvaal (Translated by Barber and Macfayden), 1901, 1155.

波爾戰爭(Boer War)以後，特蘭斯鑑金礦的開採，急需勞工。有人提議輸入中國工人，於是迅即採取行動。特蘭斯鑑議會於一九〇四年通過輸入勞工條例，同年五月與中國簽訂條約，規定英屬殖民地及保護國，雇用中國工人事項。因一八六六年條約尚未批准，所以此約實際上為執行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的文件。特蘭斯鑑當時為英王直轄殖民地，其他自治領反對此項辦法，均向倫敦政府申訴。澳洲及紐西蘭政府在給南非首府伯多利亞(Pretoria)的電報中，(註六〇)都說根據他們對於中國工人的經驗，不論限制中國工人的進口及雇用如何嚴密，仍有許多重大流弊不能防止。並且此項輸入，使雇工取得權利，此事一經允許，即難中止。澳洲總督通知殖民部說，「澳洲議會鄭重表示反對輸入中國勞工至特蘭斯鑑，除非當地白種公民對此投票複決贊同，或許當地成立負責的政政。」(註六一)紐西蘭也說「，根據紐西蘭多年的經驗，紐西蘭政府認為禁止中國移民為保護英國人利益所必需」。(註六二)

註五九 同書 465.

註六〇 Cd. 1941, 1904, Enclosure, No. 26.

註六一 Cd. 2104, 1904.

註六二 Cd. 1895, 1904.

這些抗議對於此事的決定，似乎沒有影響，因為此乃關係特蘭斯鑑一地之事。但是輸入條例特別著重中國勞工於契約期滿後應即遣送回國，他們除開礦以外，不得從事其他職業，並且不得走至礦場以外。一九〇四年外國勞工部成立，以執行該

條例及特蘭斯鑑政府在勞工條約下所負擔的義務。（註六三）第一批中國勞工於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到達，即分配至韋華特蘭（Witwatersrand）金礦工作。他們於契約期滿後立即遣送回國，此項遣送於一九〇七年六月開始。最後一批中國人，於一九一〇年三月離境，對於非洲社會的完整，毫無影響。

波爾戰爭以後對於「不良移民」（Undesirable Persons）的進口限制，依一九〇三年保安條例，係採特許制度。但依殖民地當時狀況，此法已覺不足應付。一九〇六年亞洲人法律修正條例規定，一切合法住於殖民地的亞洲人，須強迫登記並留指印以便查認。此法未經英王批准。但自治政府一經成立，特蘭斯鑑議會立即於一九〇七年通過登記法，內容與上述亞洲人法律修正條例相同。其時在特蘭斯鑑的自由中國人，超過一千一百人以上。一九〇六年修正條例提出時，他們派遣代表至倫敦向中國駐英公使陳述意見。一九〇七年新法的通過，特蘭斯鑑中華協會又向公使館請願，（註六四）指出此法忽視中國傳統文明，及不以中國人為獨立國家的國民看待。他們又在請願中指出此法把中國人列於與英國印度屬民同一地位，雖然英國政府可以任意待遇印度屬民，然而「你的請願者敬敢提出對於中華帝國人民的待遇，應不損傷帝國的威儀。尤其當英國屬民在中國受最惠國的待遇時，更不應如此」。請願書進而指摘亞洲人法律。此法要求每一住在特蘭斯鑑的中國人領一新登記證，以代替原有的文件，否則重罰。「此法使中國人受一種非常侮辱的監視制度，甚至十六歲以下的兒童都須由父母替他們登記，方式至為屈辱。成年的男子及其兒女，須留十八個指紋，此乃待遇習慣的刑事犯的方法。中國人的地位，尚不及南非洲土人及其他有色人種」。

註六三 Cd. 3025, 1906, 149.

註六四 Cd. 3887, 1908, 55, 56. 本件並有中國公使的抗議文，以及駐南非中國領事與特蘭斯鑑政府的通訊。

中華協會承認移民必須規律，非法入境應予制止，並表示願意自動登記。對現在這樣的強迫手段，表示遺憾。最後指出假如自動登記的辦法不被採納，而又無實質的救濟，則中國使館應向英國政府交涉，要求把所有的中國人送回，並賠償他們因此而喪失的通商，居住及其他既得的權利。

在甘地領導之下，發生一個消極的反抗運動。亞洲人包括印度人及中國人，全體決定不登記，並在規定時間終止時，自（註六五）請逮捕，被逮捕者甚衆，政府發見無力強迫及不能使大眾遵守法律，乃不得不另求解決之道。及至一九〇八年一月始獲得協議，特蘭斯羅政府接受自動登記辦法。（註六六）受有教育的，有財產的，及有聲望的亞洲人用簽名方式，其餘的人仍留指印。凡前因不遵守法律而被判拘禁的亞洲人一律釋放。

一九〇七年移民限制法採取歐洲文字默寫測驗，凡不能通過者不許登陸。但亞洲人縱能通過測驗，而不能取得登記證書者，仍在禁止之列。年在十六歲以上的亞洲男子，均須有登記證書，否則驅逐出境。此證書只發給合法居住的亞洲人。（註六七）即依一九〇二年保安條例所授權之人，或一九〇二年五月卅一日居住於特蘭斯羅及橘河殖民地之人，或該日以後在殖民地出生之人，但依一九〇四年勞工輸入條例入境中國工人所生子女不在其內。

註六五 詳情可參閱 Gandhi, Satyagraha in South Africa, 1920.

註六六 Cd. 3892, 1908.

註六七 1907 年法律第三條第二項。

一九〇八年八月政府通過一個法律，重新規定登記制度，且不願諾言不取銷一九〇七年的法律，還有其他妥協條件，政府亦未遵守，（註六八）因此再度引起騷動。鬭爭的結果，許多印度人及中國人被逐出境，因為政府在新法之下，已具有此項權力。驅逐出境開始於一九一〇年三月，包括特蘭斯羅中國人的領袖劉昆（Leung Quinn）在內。劉氏在自動登記時，尙協助政府。（註六九）此項騷動繼續多年，至一九一一年四月始得一臨時解決。政府擔保取銷一九〇七年法律，保留未成年兒童的權利，恢復特蘭斯羅亞洲移民的法律平等，並維持現有的權利。（註七〇）自一九〇七年七月至一九一四年四月，特蘭斯羅共有中國人一、一四〇人。（註七一）一九二一年第三次人口調查降至九八七人。

註六八 Cd. 4327, 1908, 42—45

註六九 Cd. 3363, 1910.

註二〇 Cd. 6283, 1912—13, 3—4.

註二一 Union of South Africa Year Book, 1910—1913 192.

(N) 海角省 (The Cape Province)

海角省在一九〇二年第一次通過移民法，採取歐洲文字的教育測驗。但中國人的移動，則受一九〇四年排華法的嚴格管制。此法於一九〇六年修改一次，一九三三年廢止。中國人在此者逐漸減少。一九〇四年有一・三三一人成年人，一九一一年只有七六六人，第三次人口調查只有七三二一人。(註二二)

(E) 那特爾 (Natal) 省

那特爾在一八九七年制定移民限制法，創立文字測驗，為其他殖民地在限制亞洲移民時所仿效。在那特爾的亞洲人，幾乎全是英屬印度人。他們大都是一八六〇年以後契約工人的後裔。一九一一年的人口調查，中國人僅為一六三人，一九二一年的調查，中國人只一〇八人。

(F) 橘原自由邦 (Orange River Free State)

本殖民地遠在一八九〇年即已禁止(註二三)中國人入境居住。中國人及其他亞洲不許在此停留二月以上，故此地實際上沒有中國人的社會存在。

註二二 Report of the Asiatic Inquiry Commission, 1921, 53.

註二三 Laws of The Orange River Colony, Chapter XXXIII, September, 1890.

就聯邦全部而論所謂亞洲人問題實即印度人問題，中國人在南非已快要完全消滅，即在早期中國人的數目亦不多。一九一三年的聯邦限制移民法，綜合各省的法律，禁止亞洲移民，印度人改善他們地位的努力，頗引起若干麻煩。一九二〇年南非政府任命一個亞洲人調查委員會，調查一切與亞洲人有關之事。但他們主要地只考察與印度人種有關的問題。委員會的報告說，很少聽到歐洲人埋怨聯邦內的中國人，他們的數目比較的少。但委員會對於各省中國人的地位未作任何建議。現在只

有印度人爲他們的「既得權利」而奮鬥。日本於一九三一年與聯邦政府簽訂移民協定，（註七四）可以自由來往非洲大陸。

註七四 該協定大受聯邦公共團體的攻擊。Chilvers, *Yellow Man Looks On* (1933), 228.